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通讯)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视频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视频通讯方式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3:30。
- 视频通讯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3:3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84	天运股份	2024年5月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华商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广德县经济开发区赵联路2号公司办公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得履行职责，圆满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圆满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监事会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3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82,088,344.64 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实际借款金额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上述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在前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

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二)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82,088,344.64 元，未弥补亏损 182,088,344.64 元，已超过公司 120,702,940.00 元的股本总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3:0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广德县经济开发区赵联路 2 号公司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陆贤 电话：15715513082

(二) 会议费用：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